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告 圓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幼如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劉芳祝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鄭筱香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台財法字第113139161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原告委由信杰報關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被告報運進口印尼產製DRIED GALANGAL CHIP乾南薑片（進口報單號碼：第BD/10/114/X0635號），申報單價為CFR USD0.4/KG M，電腦核定按C2(文件審核)方式通關，經依關稅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按原告申報之價格，先行徵稅放行，事後再加

審查；嗣被告依關稅法第13條實施事後稽核結果，依關稅法第35條規定，改按單價CFR USD2.865/KGM核估完稅價格，核算應納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3,468元，扣除原已繳納之稅費，尚應補繳稅費1,353,788元，乃以112年4月12日高普業二字第1121010146號函檢附第BDI11220249148號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（補稅）」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原告繳納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補徵海關進口貨物稅費1,353,788元之處分，核屬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

01

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蔡 玫 芳